

湯用彤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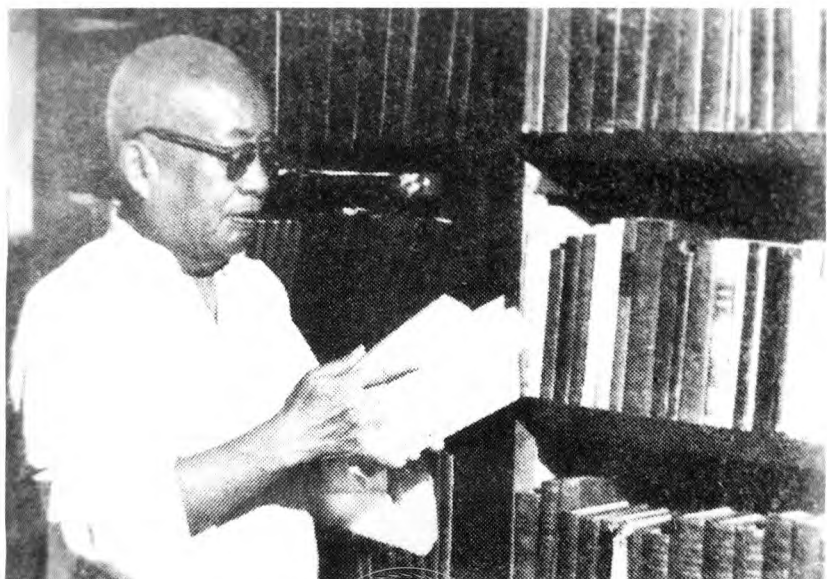
汤
用
彤
全
集



第 七 卷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1961 年或 1962 年，摄于北京大学燕南园
58 号书房内



此照为 1959
年病稍愈后，摄于
北大燕南园 58 号
院中



1959年夏，用彤先生与夫人张敬平在香山红叶山庄休养



1959年夏，用彤先生在香山红叶山庄休养时与家人合影

目 录

康复札记

康复札记四则·····	(1)
“妖贼”李弘·····	(1)
《云中音诵新科之诫》·····	(3)
何谓“俗讲”·····	(7)
佛与菩萨·····	(9)
针灸·印度古医书·····	(12)
谈一点佛书的《音义》·····	(20)
关于东汉佛教几个问题的讨论·····	(29)
关于慧深·····	(37)
从《一切道经》说到武则天·····	(42)
读《道藏》札记·····	(48)

读书札记

读《续藏》杂抄（甲类第一册）·····	(61)
读《续藏》杂抄（甲类第二册）·····	(96)
读《续藏》杂抄（甲类第三册）·····	(128)
读《续藏》杂抄（甲类第四册）·····	(162)
读《续藏》杂抄（甲类第五册）·····	(196)
成实论师资料抄（乙类）·····	(223)

《成实论》资料抄（丙类）	(244)
佛史资料摘抄（丁类第一册）	(276)
佛史资料摘抄（丁类第二册）	(309)
佛史资料摘抄（丁类第三册）	(344)
佛史资料摘抄（丁类第四册）	(380)
佛史资料摘抄（丁类第五册）	(418)
佛教宗派问题摘抄（戊类）	(454)
大日本佛教全书杂抄·金石萃编、续编及补正杂抄 （己类）	(492)
佛教史料杂抄（庚类）	(538)
佛教经济史资料杂抄	(571)
道藏资料杂抄·佛史宗派资料杂抄	(580)
读《道藏》杂抄	(622)
道教古经古事杂抄	(628)

信札存稿

致匈牙利鲍格洛的信	(638)
致北京图书馆科学方法研究部	(641)
致何爱华同志	(641)
致何爱华同志	(642)
致吴宓	(642)
致哲学研究编辑部	(643)
致陈伯枢先生	(644)
致中华书局编辑部	(644)
复李凤山先生	(645)
致哲学研究编辑部	(645)

致吴宓·····	(646)
致宋大仁先生·····	(646)
致吴宓·····	(647)
致庞英同志·····	(647)
致光明日报学术部·····	(648)
致北大学报·····	(648)
致何爱华同志·····	(649)
致中华书局·····	(649)
致哲学研究编辑部·····	(650)
致中华书局辞海编辑部·····	(651)
致中华书局哲学组·····	(652)
致张范中先生·····	(652)
致张德光先生·····	(652)
致陈伯枢先生·····	(653)
致中华书局哲学组·····	(653)
致北医精神病院王洙馨医生·····	(655)
致何爱华同志·····	(655)
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	(656)
致金陵刻经处·····	(656)
致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657)
致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第四次扩大会议秘书 处·····	(657)
复陈伯枢·····	(658)
致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658)
关于中华大藏经目录的意见致哲学社会科学学部 并转潘老·····	(659)
致中华书局·····	(661)

致中华书局哲学组	(661)
----------------	-------

汤用彤年谱简编

编者后记	(684)
------------	-------

《汤用彤全集》后记	(687)
-----------------	-------

康复札记

康复札记四则

在旧社会，幻想中有不灭之神，在新时代，确实有很多再生之人，我自己就是其中之一。1954 年时因多年积病，患脑溢血症，近一月不省人事，但得党无微不至的关怀，竟得不死。六十年代，东风进一步压倒西风，对于我这样一个年近七十的老人十分鼓舞，因而加速了健康的恢复，竟能读书，研究。现应《新建设》杂志之约，将近年读书所得，写成札记，以供参考，这也是我对人民所尽涓埃之力。

1961 年 3 月 19 日

“妖贼”李弘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是统治者压迫人民的工具，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民也利用宗教作为武器反抗统治者。原始道教起于民间，汉末以后曾为农民革命所利用。按《弘明集》卷八刘勰《灭惑论》言，道教“事合氓庶，故比屋归宗，是以张角、李弘，

毒流汉季；卢悚、孙恩，乱盈晋末”。张角、孙恩、卢悚（按：卢悚事见《晋书》卷八十一《毛安之传》、卷九《孝武帝纪》皆见于史书，为农民革命领袖也。李弘名见《道藏》力上《老君音诵诫经》，假托老君曰：“世间诈伪，攻错经道，惑乱愚民。但言老君当治，李弘应出，天下纵横返逆者众，称名李弘岁岁有之，其中精感鬼神，白日人见，惑乱万民，称鬼神语，愚民信之，诬诈万端，称官设号，蚁聚人众，坏乱土地。称刘举者甚多，称李弘者亦复不少。吾大瞋怒。”又有曰：“愚人诬诈无端，人人欲作不臣，聚众逋逃罪逆之人，及以奴仆隶皂之间，诈称李弘。”“李弘”之名尚未在汉末史书中查得，但见于《晋书》者已查出五个。除《晋书》卷四十一《李熹传》中有一李弘外，其余四个李弘全为“妖贼”。现依时间先后抄列于下：

（一）《晋书》卷五十八《周札传》：“时有道士李脱者，妖术惑众。弟子李弘养徒灊山，云应讖当王。”事并见《册府元龟》第十二册 10886 页。按此事当约在元帝永昌元年（322）王敦举兵之后。按灊山当为今安徽霍山。

（二）《晋书》卷一〇六《载记》文称：石虎时“贝丘人李弘，因众心之怨，自言姓名应讖，连接奸党，署置百僚，事发诛之，连坐者数千家”。事亦见《通鉴》卷九十七，晋成帝咸康八年（342）。按贝丘应在今山东。

（三）《晋书》卷八：“广汉妖贼李弘与益州妖贼李金根（《晋书》卷五十八《周楚传》作李金银）聚众反，弘自称圣王。”（按《周楚传》作圣道王）时在海西公五年（370）。广汉当在今四川地区。

（四）《晋书》卷一一八《载记》：“姚兴寝疾，妖贼李弘反于貳原。貳原氏仇常起兵应弘。”按其时约在姚兴死（义熙十二年，即公元 416 年）前数年，地当在今川陕地区。

据以上四条，可以看出：一、从公元 322 年到公元 416 年前数年，前后不到百年，东起山东，西至四川、陕西，南到安徽等地，均有人以李弘名义领导农民起义，正如《老君音诵诫经》所言：“称名李弘，岁岁有之。”当可证两晋之时，农民革命此起彼伏，相继不断也。二、“李弘”一名当为其时利用道教领导农民起义之领袖的代名词。按道教认为得道者可分身（事见《三国志·孙策传》，葛洪《抱朴子·祛惑篇》所言帛和亦类此），此处想必是以“李弘”名义来号召群众，故两处言“应讖当王”。三、佛教与寇谦之新道教（见下条）攻击“妖贼”李弘的道教，主要之点在其“事合氓庶”，“惑乱万民”，然李弘的道教之所以能“合氓庶”，当因它破坏着农民所反对的封建土地制度（“坏乱土地”），颠覆着农民所痛恨的政权而自立政权（“称官设号”）。宗教上的斗争是政治上斗争的反映，此甚重要。

《云中音诵新科之诫》

寇谦之是南北朝时重要的道教领袖，事见《魏书·释老志》，据《隋书·经籍志》言，寇谦之在道教中的地位当与陶宏景同。著有《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今《道藏·洞神部·戒律类》有戒经七种，白云霁《道藏目录详注》作九卷。其中《老君音诵诫经》、《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女青鬼律》等三种恐均系寇谦之的著作（参见陈国符著《道藏源流考》104 页）。恐均出于《云中音诵新科之诫》。因其中文句虽在辗转抄录中或有错落，或有后人增改者，然各戒经之内容与《释老志》所载寇谦之的思想基本相同。现分述如下：

（一）据《魏书·释老志》言，《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主要内容为：“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

查《老君音诵诫经》、《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之主旨即在破除三张伪法。《释老志》曰：

太上老君谓谦之曰：“……吾故来观汝，授汝天师之位，赐汝《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号曰并进。言吾此经诚自天地开辟以来，不传于世，今运数应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大道清虚，岂有斯事？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练。”

《老君音诵诫经》内容所言者主旨五事，一曰：

老君曰：吾以汝受天官，内治领中外官，临统真职，可比系天师同位。吾今听汝一让之辞，吾此乐音之教诫，从天地一正变易以来，不出于世，今运数应出，汝好宣教诫科律法人治民，祭酒按而行之。……（系天师即继天师）

二曰：

谦之汝就系天师正位，并教生民佐国扶命，……一从吾乐章，诵诫新法，其伪诈经法科勿复承用。

三曰：

今世人恶，但作死事，修善者少，世间诈伪，攻错经道，惑乱愚民，但言老君当治，李弘应出。天下纵横返逆者众，称名李弘，岁岁有之……称官设号，蚁聚人众，坏乱土地。……

四曰：

老君曰：男女道官浊乱来久……吾故出音乐新正科律，依其头领，欲使信道，以通人情，洁身洁己，与道同功，……

五曰：

受其治策诫之人，弟子朝拜之，喻如礼生官位吏礼法等同，明慎奉行，如律令。

以上五事，就其内容说与上引《释老志》中寇谦之思想全同，有些地方甚至文辞相同。其言“李弘”事，如非南北朝时作品，当不可能说：“称名李弘，岁岁有之。”（事见上条）

（二）《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中曰：“昔汉嗣末世，豪杰纵横，强弱相陵，人民诡黠，男女轻淫，政不能济，家不相禁，抄盗城市，冤枉小人，更相仆役，蚕食万民，民怨思乱，逆气干天。故令五星失度，彗孛上扫，火星失辅，强臣分争，群奸相将，百有余年。魏氏承天驱除，历使其然，载在河雒，悬象垂天。是吾顺天奉时以国师命武帝……今吾避世以汝付魏，清政道治，千里独行，虎狼伏匿，卧不闭门……”按文中所言“魏”当是“北魏”，从汉末到北魏（220～385）实只一百六十余年（魏太武帝即位则在公元424年），故所言“……百有余年，魏氏承天驱除……”大体相近。我们知道，这些戒经一方面斥起义者及李弘为“恶人”，“愚民”，“诈伪”，“人人欲作不臣”。在上文又诬蔑汉末人民曰：“人民诡黠，男女轻淫，政不能济，家不相禁。”但是另一方面，文中歌颂北魏，认为魏得政权是上合天意，“载在河雒，悬象垂天”，下应民心，“虎狼伏匿，卧不闭门”。寇谦之“顺天奉时”，出为魏太武帝之国师，在魏建立政教合一之国家。事与《魏书·释老志》所言寇谦之的行事大体相同。

（三）《释老志》云：

寇谦之……少修张鲁之术，服食饵药，历年无效……（老君）使王九疑人长客之等十二人授谦之服气导引口诀之法，遂得辟谷，气盛体轻，颜色殊丽……。

《老君音诵诫经》第二十七段亦谓靠服食饵药不得长生成仙，所以“能登太清之阶”者，是因有仙人玉童玉女从天降迎也。故曰：“药服之正可得除病寿终，攘却毒气，瘟疫所不能中伤，毕一世之年，可兼谷养性，建功斋请，解过除罪清欲，修学